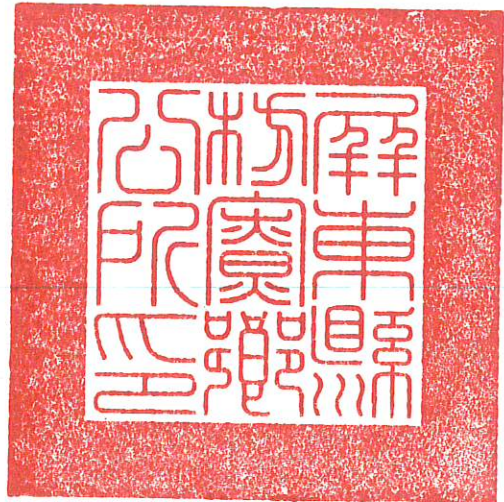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枋寮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枋鄉財行字第11131477500號
附件：估價清單



主旨：本所報廢財產及物品1批變賣公開委託估價，請廠商踴躍參加估價。

依據：

- 一、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及本所資訊設備報廢變賣作業要點辦理。
-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年6月17日(88)工程企字第8807994號解釋函，機關變賣財物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公告事項：

- 一、本次委託估價之標的物係廢品1批（估價清單如附件），以現況交付，買受廠商無物之瑕疵請求權，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於得標當日起7日內繳納價款並清運完畢（清運人力、搬運機具、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不得異議）。
- 二、本次奉准報廢財產每件賸餘價值皆未達新臺幣（以下同）1萬元，依規定以議（比）價方式讓售給估價廠商。其中若有品項估價單價超過1萬元（含）者，該品項本所將依「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規定，另行辦理公開標售事宜，廠商不得異議。



- 三、公告日期：111年10月12日至111年10月19日。
- 四、截止收件時間：111年10月19日下午5時。
- 五、比價時間及地點：111年10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於本所小型會議室公開比價，以最高價者得標，價格相同時以抽籤決定，得標廠商將以電話通知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六、有意願參與估價者，請至公所網頁下載估價清單，填妥估價清單並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營業項目須列有廢棄物清理、清除、處理或資源回收等其中一業別，且經主管機關許可營業，未受停業處分）」，於截止收件時間前以掛號函件寄達或親送至本所收發室，逾期恕不受理。
- 七、本次標的物中含有硬碟項目，請廠商攜帶具有可徹底摧毀硬碟中碟片之工具至本所實地摧毀，拆卸、搬運標的物時，應事先作好防範措施，不得毀損本所建築物或設備等，並應維護本所場地清潔及安全；倘有工安意外發生時，由廠商自負相關法律責任，本所或第三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八、廠商處理本次標的物時，應先清除本所名稱及財產標示，並依現行法律規定辦理，不得任意丟棄造成二次污染；倘有影響環保、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定等情事發生，概由廠商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九、現場查看時間：自公告日起至111年10月19日止上班時間內（請事先預約，聯絡電話：08-8782012分機40楊小姐），其餘時間恕不配合辦理，本案變賣以現場實物為準，倘不看實物者，決標後不得異議。

鄉長 陳亞麟

屏東縣枋寮鄉公所
111年度報廢財產變賣估價清單

項次	品名	數量	單位	單價	小計
1	電腦主機	19	台		
2	筆記型電腦	1	台		
3	電腦螢幕	13	台		
4	印表機	1	台		
5	機車	1	輛		
6	行動電話機(OPPO)	1	支		
7	不斷電系統	1	台		
8	電視放映機	2	台		
9	綜合擴大機	1	台		
10	卡式收音機	1	台		
11	影印機	1	台		
12	冷氣機(窗型)	1	台		
13	冷氣室內機	4	台		
14	冷氣室外機	6	台		
15	空氣淨化機	1	台		
16	割草機	2	具		
17	飲水機	1	台		
總計金額：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111年度報廢物品變賣估價清單

項次	品名	數量	單位	單價	小計
1	電腦螢幕	6	台		
2	印表機	1	台		
3	電話機	4	台		
4	桌(壁)扇	3	台		
總計金額：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說明：以上標的物為廢品，以現況交付，買受廠商無物之瑕疵請求權，須整批買受並自行載運。

廠商名稱：

印

負責人：

印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